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因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之一般授權 致本公司債權人之第二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披露規定而作出。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10%的本公司H股。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可於有關授權期間購回本公司H股，以及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需要及市場情況，決定有關購回本公司H股的相關事宜。董事會執行上述購回後，本公司會註銷所購回的H股，從而將導致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因此，本公司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規發佈本公告。

自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因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之一般授權致本公司債權人之公告(「**致債權人之首次公告**」)後，凡本公司債權人均可向本公司申報債權。債權人可自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者自致債權人之首次公告發佈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憑有效債權證明文件、憑證及身份證明文件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未於指定期限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申報的債權，將被視為放棄申報，該等債權將由本公司按約定的時間和方式清償。

申報債權方式

擬向本公司申報上述權利的債權人，須出具證明與本公司存在債權債務關係的合同、協議及其他憑證的原件及複印件申報債權。當債權人為法人，須出具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原件及複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須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複印件。當債權人為自然人，須出具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及複印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須出具授權委託書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及複印件。

1. 倘債權人以郵寄方式申報(申報日以寄出郵戳日為準)，請按以下地址寄送債權資料：

郵寄地址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欒川縣
 城東新區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收件人 ：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李晶晶女士

郵政編碼 ： 471500

特別提示 ： 請在郵件封面注明「申報債權」字樣。

2. 倘債權人以傳真方式申報，請按以下傳真號碼發送債權資料：

傳真號碼 ： 86-379-66819726

特別提示 ： 請在傳真首頁注明「申報債權」字樣。

聯繫電話 ： 86-379-66819726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文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